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瑋
被　　告　廖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叁佰貳拾壹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係於民國106 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可按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09 年9 月1 日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 年9 月。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,500 元（零件500 元，工資7,000 元），有車輛損壞估價單乙份在卷可稽，而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，核與該車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，均屬必要修復費用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所得請

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06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則毋庸折舊。故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7,106元（計算式：106＋7,000＝7,106）。

二、營業損失部分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大約3日，以每日4,886元計算，計受有營業損失14,658元等情，固據其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、109年8月份營收計算表為證，而原告雖稱車輛受損由自己車廠修繕云云，然尚非無從提出因本件事故修繕期間實際不能營業日數之證明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洵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給付雖無確定期限，惟原告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10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9條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321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00× 0.438=21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00-219=281
第2年折舊值	281× 0.438=12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81-123=158
第3年折舊值	158× 0.438× (9/12)=5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58-52=106